

東吳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補助執行重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發布施行

一、本執行重點依「東吳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

二、申請單位及條件

凡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有全部或部分須移往境外地區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講授之必要，該課程所屬單位得因應授課教師（含專、兼任）教學需求提出申請，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。

三、申請文件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參加學生名單（研習期間應具在學學籍）

（三）境外移地教學計畫書（含研習行程及內容、經費需求等）

四、補助對象及項目

（一）本執行重點補助對象包含 1 位帶隊教師及修課且參加活動之學生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教師及學生）

（二）提出申請時，應列明經費需求項目與金額（如生活費、機票費等）實際補助項目與額度，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該年度經費審查核定之

五、申請時間

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公告日期為之

六、核銷結案

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提供相關單據，並繳交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包含移地教學內容、照片實錄、檢討及建議等，另檢附參加學生心得報告。